

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辦法

101年05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表演藝術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0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7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日間部四技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能力等，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畢業離校手續及核發學位證書作業要點」訂定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學程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含必修學分及選修學分），並達成本系規定之基本檢核項目及進階檢核項目之一項以上方可畢業（如附件一），相關之績效如下：
 - （一）基本檢核
 - 1.完成各年度入學報部課表要求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必修學分及選修學分），但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與各院必、選修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 2.專業實習
 - （二）進階檢核
 1. 取得藝管菁英榮譽
 2. 校內外競賽獲獎
 3. 專業證照取得
 4. 參加展演活動
 5. 參與學術研究
 6. 國際交流見習
 7. 產學案執行
 8. 學業成績優異
 9. 通過國家考試
- 三、畢業生們需完成檢核表格之填寫（如附件二），並交回系辦公室確認無誤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流程如附件三。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學生畢業門檻檢核項目、檢核說明及檢附文件

基本檢核項目		說明	檢附文件
1	畢業總學分數	完成報部入學新生課程表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該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表
2	專業實習	大三下學期需赴校外具營利事業登記機構進行專業實習滿 308 小時，並於實習結束時由實習機構開立證明。	1.實習合約書 2.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表 3.實習日誌 4.實習記錄單 5.實習機構立案證明(影本) 6.保險證明
進階檢核項目(9選1)		說明	檢附文件
1	取得藝管菁英榮譽	本系在學學生，其學習成就符合本系規劃之專業核心能力課程，或經各科教師推薦者獲選本系菁英學生。	藝管菁英證明文件(影本)
2	校內外競賽獲獎	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並獲得佳作以上或入選決賽；或參加區域性競賽並獲得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校內比賽獲得第一名。	1.競賽簡章 2.獲獎獎狀(影本)
3	專業證照取得	與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相關證照	證照或證明(影本)
4	參加展演活動	社會團體主辦之公開展覽或表演活動，地方縣市或全國性藝文機構舉辦之聯展或表演活動。	1.作品(影本) 2.展演證明(影本)
5	參與學術研究	1.協助教師參與科技部或教育部之學術研究計畫助理或相關職務者。 2.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及期刊發表論文。	1.研究案之成果報告(影本) 2.封面、目錄、議程、論文、版權頁(影本)
6	國際交流見習	參與本系開設之國際見學課程並完成課程活動與學習報告者；或協助本系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者。	1.學習報告(含照片) 2.可佐證之相關資料(影本)
7	產學案執行	協助教師參與本系之產學合作專案並擔任執行助理或相關職務。	1.合約書(影本) 2.產學案成果報告書(影本)
8	學業成績優異	學生在校期間獲得書卷獎；或考取研究所。	1.獲獎證明(影本) 2.成績單(影本)
9	通過國家考試	參加國家人員進用考試，並獲錄取者；或取得國考證照者。	1.錄取證明文件(影本) 2.證照或證明(影本)